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和减少我校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和减轻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所造成的严重社会危害,保护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第 13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 69 号)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6 号)
- (4)《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2004]10 号)
- (5)《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14 号)
- (6)《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
- (7)《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包括:

- (1)校园火灾事故
- (2)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
- (3)食品安全事故
- (4)学生大型集会活动突发事件
- (5)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
- (6)其它突发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综合性预案、专项性预案两个层次组成。本预案为综合性预案。

专项性预案共有 5 项:

- (1)《校园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2)《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3)《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4)《学生大型集会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5)《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5 应急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原则:把保障教职员工和学生生命安全和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

在事故或紧急状态时及时采取措施,优先保护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原则:应急行动结束后认真客观分析管理上、环境上存在的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控制措施,防范类似事故或紧急状态的重复发生;

(3)“分工负责、反应快捷”原则:事故或紧急状态时做到统一指挥、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响应快捷、措施得当、组织有序。

第二章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危险性分析

2.1 东北大学概况

东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国家重点大学,坐落在东北中心城市沈阳。学校占地总面积 25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 万平方米。

学校设有 66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 15 个;有 189 个学科有权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另设 10 个专业学位授权点),108 个学科有权招收和培养博士研究生;有 17 个博士后流动站;3 个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4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1 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共涵盖 16 个二级学科。在 2655 名教师中,共有教授 528 人。其中,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5 人,外籍院士 2 人,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11 人,青年千人计划 5 人。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 5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讲座教授 21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3 人,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获得者 13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102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13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 3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博士生导师 459 人;在校博士研究生 3445 人,硕士研究生 7073 人,普通本科生 29248 人。

2.2 东北大学危险源辨识及危险性分析

东北大学地处沈阳市市中心,学生数量多,出入学校的校外人员多,学校人口密度大,因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将造成的十分严重的后果。结合学校具体情况,根据危险源辨识与危险性分析结果:我校存在以下危险因素,可能导致校园火灾、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群体性踩踏等事故,危险有害因素见表 1。东北大学危险源分布图详见附件一。

表 1 东北大学危险有害因素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涉及的活动	可能的事故
1	1. 寝室等场所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2. 电器设备故障,线路老化短路。 3. 易燃化学药品使用不当。 4. 自然条件引发的火灾,如雷电。	1. 宿舍日常管理。 2. 电器设备及线路的检修维护。 3.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管理使用。 4. 避雷针等防范措施的检查维护。	校园火灾
2	1.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操作不当。 2. 实验室特种设备操作不当。	1. 创新性科学研究。 2. 学生实验。	实验室安全
3	1. 食堂燃气管道遭到腐蚀,燃气外泄。 2. 工程作业,挖断燃气管道,导致燃气外泄。 3. 锅炉工违反作业流程,导致超压爆炸。	1. 燃气管道的检查维护。 2. 工程动土、临时动火作业的监管。 3. 锅炉工的培训,作业标准化制度的实行。	锅炉安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涉及的活动	可能的事故
	4. 锅炉的安全保护设备失灵，如安全阀等。 5.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	4. 锅炉的日常检查维护。 5.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管理使用。	
4	1. 群体性食物中毒 2. 天然气管道破裂，燃气泄漏 3. 实验室有毒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当。	1. 食堂卫生日常检查、经营活动的监管。 2. 天然气管道的检查维护；施工作业的监管。 3. 危险化学品药品的管理使用。	食品安全
5	1. 大型集会活动人员拥挤。 2. 明星来校演出，粉丝情绪激动。	1. 大型集会活动的组织、现场秩序的维护。 2. 演出活动的组织、现场秩序的维护。	群体性踩踏

第三章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本着“校长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行动、迅速高效并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工作”的原则,学校成立“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校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和指挥工作,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3.1.1 总指挥部

- (1)总指挥由校长和书记担任,负责组织全校的应急救援工作。
 - (2)副总指挥由主管安全管理工作的副校长担任。
 - (3)总指挥部成员有全校各部门的负责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二(学校机构和人员聘任相关文件)。
 - (4)总指挥部设办公室,挂靠在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
-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三。

3.1.2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总指挥部下设 7 个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 (1)通讯联络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成,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
- (2)交通治安保卫组,由公安处负责组成,公安处处长担任组长;
- (3)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负责组成,医院院长担任组长;
- (4)工程抢险组,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组成,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担任组长;
- (5)后勤运输保障组,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组成,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担任组长;
- (6)事故调查组,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成,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
- (7)接待安置组,由学生工作处或研究生院负责组成,学生工作处处长或研究生院院长担任组长;

3.2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 (1)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 (2)分析灾情,确定事故严重程度,视事故类型启动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 (3)接到事故报告后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负责救援工作的组织、指挥,如事故扩大时,向外部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
- (4)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5)为救援提供物资保障及其他保障条件。
- (6)负责校内外信息的接受与发布,向有关新闻机构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
- (7)组织应急救援的学习、演练、改进,对预案的执行或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比。
- (8)负责了解、检查各救援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或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各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保证救援组织机构的应急工作。
- (9)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修改和完善本应急预案。

3.3 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3.3.1 通讯联络组的职责

- (1)及时、准确的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位置、原因、事态及伤亡和损失情况。
- (2)按总指挥部指令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 (3)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畅通。
- (4)保证指挥部对内、外的联络。
- (5)为总指挥部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种应急救援信息。

3.3.2 交通治安保卫组的职责

-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向消防支队提供通道方向和消防栓位置的准确信息。
- (2)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安全保卫和人员疏散、撤离工作,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 (3)对现场实施保护措施,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识、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 (4)协助公安部门对肇事者或相关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3.3.3 医疗救护组的职责

- (1)准备应急救援的抢救药物、器械和相关的物品及便携式医疗设备。
- (2)对突发事件的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 (3)根据事故情况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3.3.4 工程抢险组的职责

- (1)准备现场堵漏、挖掘、洗消、防火防爆等抢险工作所需的物资、设备和必要的器材等。
- (2)提供现场抢险所需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 (3)现场危险状况的监测、现场警戒线的画设等

3.3.5 后勤运输保障组的职责

- (1)负责事故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提供。
- (2)负责因突发安全事故造成居无定所的员工、学生的食宿安排。
- (3)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 (4)保证应急救援所需车辆的使用,必要时有权调动校内其他部门的车辆。
- (5)负责特大安全突发事件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理。
- (6)按照指挥部指令,修复各种因事故造成损害的其他应急设备、设施。

3.3.6 事故调查组的职责

- (1)选派和联系校内相关事故调查和处理专家。
- (2)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故。
- (3)认真总结事故的经验教训,对事故提出处理意见,提出今后整改建议。

3.3.7 接待安置组的职责

- (1)安抚逃离事故现场的员工及学生的心理,掌握其心理状况,做好心理疏导。
- (2)及时联系相关员工及学生的家属,说明员工或学生的现状。
- (3)负责接待安置来校的员工或学生的家属,安抚其情绪。

3.4 其他各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响应,按总指挥部命令行动

第四章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与预防措施

4.1.1 危险源的监控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通过安排定期安全检查、随机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项安全检查、综合性安全检查、安全督查组督查、各部门安全自查,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控。

检查前相关部门要做好充分的准备:确定检查对象、目的、任务;查阅、掌握有关法规、标准、规程的要求;了解检查对象的操作规程、工作情况、可能出现危害的情况;制定检查计划,安排检查内容、方法、步骤;准备必要的检查工具、相机和记录等表。实施安全检查可以通过访谈、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法来获取信息。之后,对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和检验,并及时做出决定进行处理。

4.1.2 危险源的预防措施

危险源预防措施制定必须经过指挥部批准后方可执行。预防措施要按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对预防措施进行监督,如实施部门未按计划采取预防措施,应马上向分管领导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相关部门对预防措施实施效果进行跟踪验证,评审预防措施的有效性,若未达到预期的效果,应重新分析制定措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为止。实施过程中应及时了解预防措施不足的信息,如相关方的意见和反馈,员工的反映等,并及时补充、完善相关预防措施。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已对校内可能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危险源进行了辨识,经过细致的分析,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和管理制度,并在相关安全培训活动中进行宣贯,以达到预防和控制危险源的目的。

部分预防和管理措施如下:

(1)针对“校园火灾”相关的危险源,学校制定了如下预防和管理措施:宿舍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禁止学生在宿舍内吸烟;定期对学校所有供电、用电设备、用电线路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存档;定期检查学校消防设施;动火作业需有专人监护;化学实验室易燃物品按规保存、使用。

(2)针对“锅炉安全”相关的危险源,学校制定了如下预防和管理措施:对锅炉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定期检查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及时更换;制定了锅炉作业标准化规程;工程施工需事先查明有无燃气管道;化学实验室易爆品按规保存、使用。

(3)针对“食品安全”相关的危险源,学校制定了如下预防和管理措施:学校食堂所购原材料需由有卫生资质的供货商提供;学校食堂禁止出售变质、过期食品;学校食堂应定期进行卫生大检查,并记录在案。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分类

预警分为红色预警(重大事故预警)和黄色预警(事故征兆及一般事故预警)二类:

红色预警为:校内发生的事故已经(或预期)造成死亡1人或重伤3人及以上时;

黄色预警为:校内发生的事故已经(或预期)造成重伤3人及轻伤5人及以下时。

4.2.2 预警启动条件及预警范围

(1)当校内发生红色预警事故,指挥部设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立即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同时通知当地相关部门,并寻求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2)当校内发生黄色预警事故,指挥部设办公室在接到信息后,立即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本着局部动员、果断处理、避免扩大的原则,采取自救措施。

4.2.3 预警命令的发布

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对信息进行判断后,命令指挥部办公室面向全校正式发布;

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向事故发生现场范围内相关责任人员、部门正式发布;

信息发布方式宜采用书面文件形式,情况紧急时可采用广播、电话等方式,但须留下相关记录。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4.3.1 信息报告与通知

校内发生预警事故后,事故相关部门及时向上汇报至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进行初步甄别后上报副总指挥、总指挥,进一步落实事故的上报、预警信息的发布等。

为保障信息的及时接收、传递,值班室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以免耽误应急救援时机。

东北大学应急值守电话:

全天:公安处值班室:83687777 校园 110: 83680110

白天:学校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83673880

晚上:(17:00 至次日 8:00) 总值班室:83687388

校外救援电话:

 全天:火警:119

 救护:120

 治安:110

4.3.2 信息的上报及传递

(1)事故信息的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或估计的经济损失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2)指挥部办公室在获取事故信息后立即组织人员按上述要求整理书面信息,及时通知总指挥、副总指挥。

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报告系统程序图详见附件四。

第五章 应急响应

5.1 应急分级

应急分为二级：Ⅰ级、Ⅱ级。

Ⅰ级：当东北大学校内发生的事故已经(或预期)造成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及以上；校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较大及以上爆炸事故、较大及以上中毒事故、较大及以上公共卫生事故等；

Ⅱ级：当东北大学校内发生的事故已经(或预期)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及以下一般火灾事故、一般爆炸事故、一般中毒事故、一般公共卫生事故等。

5.2 应急响应

5.2.1 Ⅰ级响应程序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向外界寻求救援帮助。

(2)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及应急救援小组有关成员。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以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

(3)应急救援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其他应急救援相关人员迅速到位,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4)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遏止事故进一步蔓延,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6)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尽最大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

(7)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领导和上级机关的有关指示精神,协助做好伤员抢救、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理的最新动态。

5.2.2 Ⅱ级响应程序

(1)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报告,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

(2)应急救援总指挥或指定其他人员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参与指挥事故的抢险、调查、处理。

(3)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通知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前往事故现场。并在 48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故简要情况以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

(4)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遏止事故进一步蔓延,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到伤害的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6)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现场应急处置的保障和支援工作,尽最大可能保护好事故现场。

(7)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精神,协助做好伤员抢救、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应急处理的最新动态。

5.3 应急结束

5.3.1 应急终止的基本条件

- (1)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灾害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2)事故原因已调查清楚,事故报告已编制上报;
- (3)事故的善后处理,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结束;
- (4)相关部门现场勘察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
- (5)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已执行并检查确认;
- (6)现场撤除的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已编制完成并审批。

5.3.2 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

当上述条件均已具备时,由事故责任单位书面报应急指挥部进行申请,得到批复后,解除应急状态。

第六章 信息发布

事故发生过程中、事故应急结束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故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上交给总指挥审核后,由学校宣传部负责及时向媒体、其他社会机构等发布事故准确信息。

第七章 后期处置

7.1 事故现场处理

应急状态解除后,应急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现场撤除的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和拆除,对事故关键物证材料要进行妥善保管。

7.2 人员慰问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慰问受害员工、学生及受影响人员,保证员工、学生情绪稳定、社会安定,从而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7.3 经验教训总结

根据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现场重大风险进行再一次的梳理和评价,对风险控制对策进行重新的评价和确认,提出改进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1.1 通讯保障要求

应急救援指挥部所有人员和应急救援组组长应保证手机、办公室电话的畅通;当通讯发生变化时,应将变化情况及时印发到相关责任人。

8.1.2 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联络方式

职务	岗位	办公室电话	备注
总指挥	校长 书记		
副总指挥	主管副校长	83687310	
通讯联络组组长	校长办公室主任	83687355	
交通治安保卫组组长	公安处处长	83687405	
医疗救护组组长	医院院长	83687526	
工程抢险组组长	后勤管理处处长	83671511	
后勤运输保障组组长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83682908	
事故调查组组长	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83687384	
接待安置组组长	研究生院院长 学生工作处处长	83675066 83687341	

8.2 应急救援保障

8.2.1 应急能力的保持

为保障应急能力和反应速度,应定期进行演练和必要技能训练。

8.2.2 外部力量的支持

应急立足于自救,但根据当前的实际和事故可能的影响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地方消防、公安及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在事故或紧急状态下能够取得地方机构的及时援助。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不但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而且要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学校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施建设,重视救援物资、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贮备,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制定配备标准,建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性的维护、保养、检查,保证设施、装备性能的安全可靠。

8.4 经费保障

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应急专项经费,专门用于预案的定期演练费、应急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费、事故救援费(含外部支援)、用于事故预防的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同时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挪用应急专项经费。

第九章 培训与演练

9.1 培训

9.1.1 培训对象及培训时间

东北大学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后,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工作。预案的培训对象为应急预案体系内全体人员;培训时间为 2 小时 / 年。

9.1.2 培训要求

本预案由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培训。

9.2 演练

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建立并评审通过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方案,定期组织进行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告在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第十章 奖 惩

10.1 表彰或者奖励

在学校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处置中,有如下表现的,可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1) 高效、全面完成应急救援任务的;
- (2) 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处罚或者责任追究

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对应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玩忽职守,引发事故发生的;
- (3) 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4) 拒不执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逃脱的;
- (5)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
- (6) 阻碍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

第十一章 附 则

11.1 预案备案

本预案经学校审批后,报沈阳市当地安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11.2 预案更新

11.1.1 下列情况发生时及时组织进行本预案的修订

- (1)本预案体系中涉及的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时;
- (2)相应的法律、法规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特别要求时;
- (3)校内重大危险源调整时。

11.1.2 附件更新

其他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将陆续作为附件出台。

附件:1.东北大学危险源分布图

- 2.学校机构和人员聘任相关文件
- 3.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 4.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报告系统程序
- 5.校园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6.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8.学生大型集会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9.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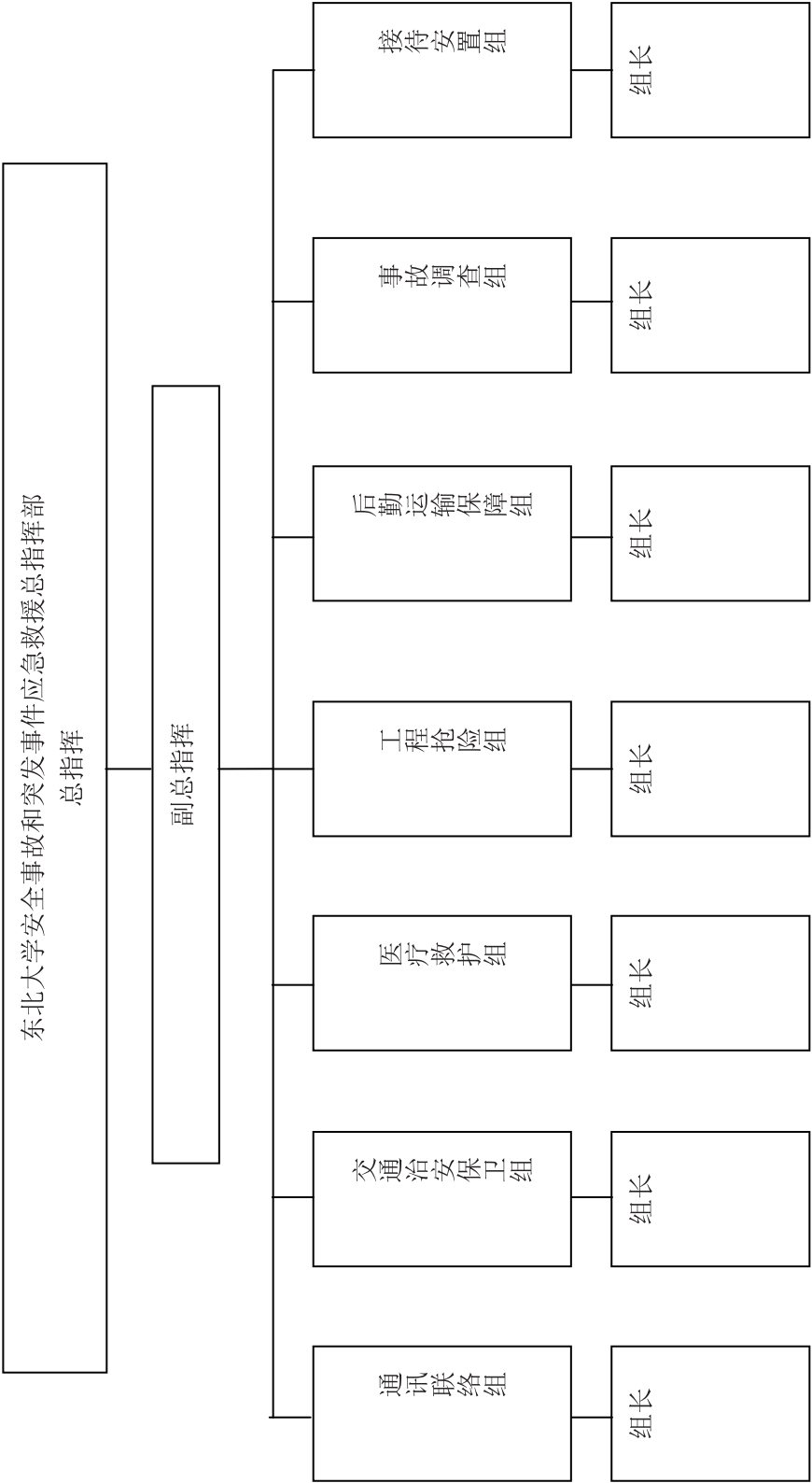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东北大学危险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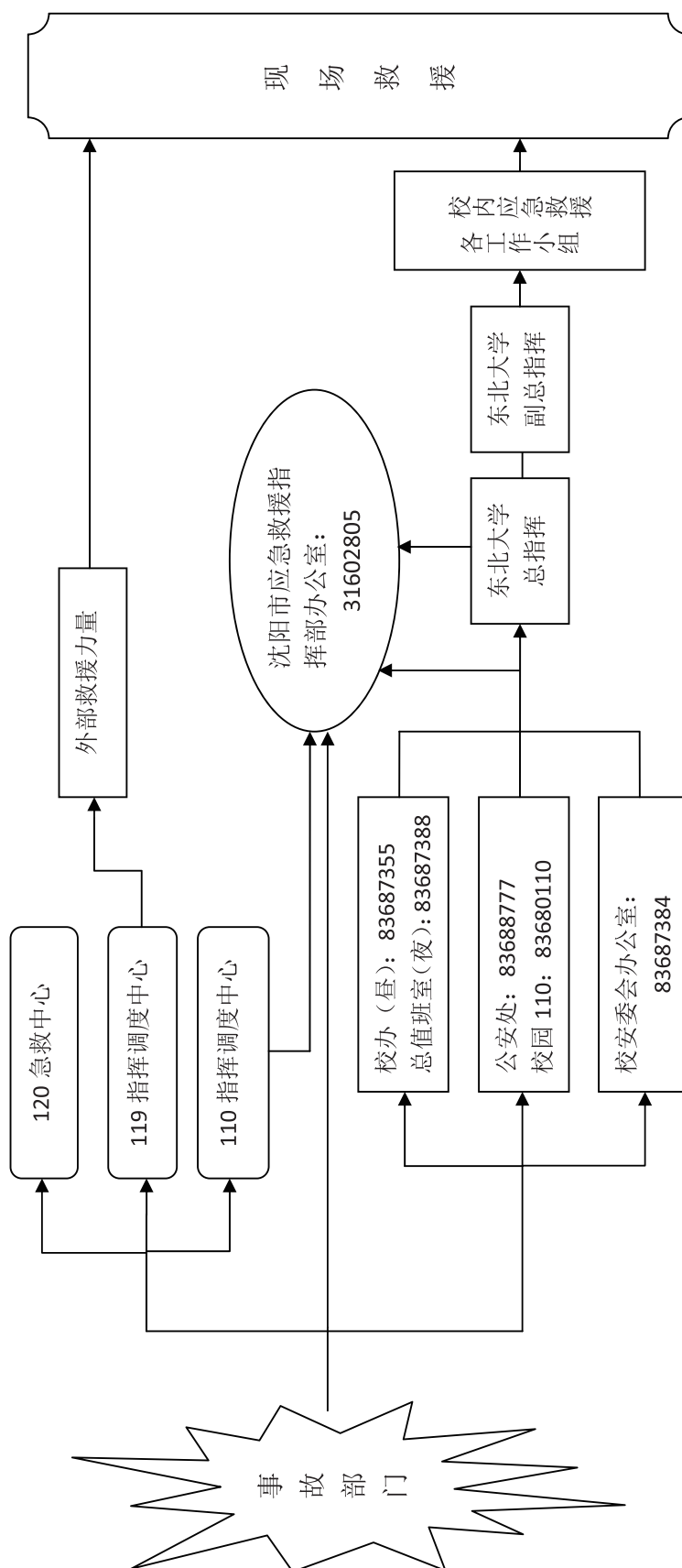
附件二：学校机构和人员聘任相关文件

- 1.《关于东北大学机构调整的决定》东大党字□2016□33 号
- 2.《关于王玉琦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26 号
- 3.《关于徐峰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27 号
- 4.《关于于海钢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34 号
- 5.《关于徐新阳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35 号
- 6.《关于郝建山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42 号
- 7.《关于张迪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43 号
- 8.《关于巩恩普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64 号
- 9.《关于姜玉原等同志任免的通知》东大党字□2015□65 号

附件三: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四：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报告系统程序



附件五（专项预案一）：

校园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管理,做到发生校园火灾时能沉着指挥,迅速报警,协助消防部门很好地扑灭初起火源或控制火势,快速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火灾现场人员疏散和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保证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我校实际和结合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制订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目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北大学区域内(含南湖、浑南、沈河三个校区)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灾害引发的火灾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此规。

1.3 应急指挥原则

应急指挥救援要遵守“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有序疏散、救人为先”的原则。

第二章 危险因素分析

(1)电气火灾:主要是学生宿舍、办公室、实验室等使用违禁电热器具、大功率电器,以及线路、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或老化等原因引起的火灾事故。

(2)化学火灾:主要是实验室使用化学品、易燃气体等引发的火灾事故。

(3)明火火灾:主要是食堂、建筑工地等使用明火不当引发的火灾事故。

(4)其他火灾:主要是人在不小心的情况下引起的火灾,如在熄灯后点蚊香、蜡烛,以及自然条件引发的火灾,例如闪电等。

第三章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校园火灾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消防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公安处处长

成 员:学校各部门负责人。

校园火灾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安处。

3.2 应急小组

3.2.1 灭火指挥组

组 长:消防科科长

主要任务:

- 1.发现火场及时报警。
- 2.根据火情,及时、果断、正确提出具体灭火方案并组织实施。
- 3.启动应急疏散预案。
- 4.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向其汇报情况并积极配合灭火。
- 5.协助其他部门疏导人员撤出,上报火灾情况。

3.2.2 秩序维护组

组 长:保卫科科长

主要任务:

- 1.封闭火灾现场出入口或通道,引导消防车辆。
- 2.维持现场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 3.协调后勤、学生等部门疏导人员撤出火灾现场。
- 4.按照疏散预案,有序疏导,组织被困人员尽快撤离火灾现场。
- 5.根据总指挥命令,播放事故广播,下达部分或全部停课命令。

3.2.3 交通疏导组

组 长:交警科科长

主要任务:

- 1.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火灾现场,封闭通往现场的交通,维护车辆交通秩序。
- 2.组织疏散执勤人员进入指定位置,引导被困人员并指示疏散路线和方向。
- 3.负责安全疏散的全体人员,顺利撤离现场。
- 4.组织人员对贵重物资和影响灭火战斗的物资进行疏散。
- 5.调动机动人员,及时解决疏散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和紧急现场。

3.2.4 内保工作组

组 长:治安科科长

- 1.负责疏导人员,稳定学生情绪,掌握思想动态。
- 2.协调记者,处内用车保障和后勤保障。
- 3.及时派出人员迎接前来救援的单位及车辆。
- 4.设备正常维护及紧急火警灭火设备保障。

3.2.5 浑南校区组

组 长:公安处分管副处长

主要任务:

- 1.负责浑南校区灭火救援应急指挥保卫工作。
- 2.发生火灾事故后,在第一时间报学校领导。

3.2.6 沈河校区组

组 长:公安处分管副处长

主要任务:

- 1.负责浑南校区灭火救援应急指挥保卫工作。
- 2.发生火灾事故后,在第一时间报学校领导。

第四章 应急响应

4.1 接警处置程序

在接到或发现火情时第一时间报“119”、公安处、校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宣传部以及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的主要领导,报警必须讲清以下内容:

- (1)发生火灾部位的确切地址,高层建筑要讲明第几层楼等。
- (2)起火物。如宿舍、实验室、食堂等。房屋着火要讲清起火物。如:电器、化学药品、可燃气体等、
- (3)火势情况。如:冒烟、有火光、火势猛烈、有多少房屋着火。
- (4)报警人姓名及所用的电话号码,报警后还应派人到路口接应消防车。

4.2 启动应急预案

各个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到位展开工作。要切断火场电源、可燃物气体源;维持秩序,控制局面;组织救人灭火,迅速向主管校领导汇报;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派人到校门口接应消防车进入火场。

4.2.1 查明情况,迅速准确地向消防部队和有关领导汇报

- (1)起火部位、燃烧物性质、火灾范围、火势蔓延路线及发展方向。
- (2)是否有人被困、查清被困人员数量和所处位置及清查疏散通道。
- (3)有无爆炸及毒性物质、查清数量、存放地点、存放形式及危险程度。
- (4)查明贵重财物的数量及存放点、存放形式及受火势威胁程度,判断是否需要疏散和保护。
- (5)起火建筑的结构、耐火等级,与毗邻建筑的距离,火场建筑有无倒塌危险,需要拆开部位。
- (6)根据火场实情,下达断电、断气、灭火等指令。

4.2.2 组织人员抢救被困人员、疏散群众、抢救伤员和贵重物资

在查明火情后,应先抢救被困人员、疏散群众后抢救物资。

- (1)寻找被困者:大声呼唤、深入搜寻(注意出入口的通道、走廊、门窗边、床上床下、墙角、柜橱、桌下、卫生间等隐蔽处)。
- (2)救援被困者:对神志清醒的人员,指路自行脱离火场;对神志不清者,要带路脱离火场;对受伤或惊吓过度不能自理者,要背、抱、抬出火场;当正常通道被隔断时,要利用绳、梯等将人救出。
- (3)因地制宜组织有可能被火势殃及的建筑物内的群众疏散。
- (4)抢救贵重物资。

- (5)选择被救物资堆放点和消防车入场路线。

4.2.3 向消防队详细介绍火场情况,积极配合消防队扑救

- (1)向消防队提供校园防火平面图;
- (2)通知加压泵站加大校内水压,打开火场附近的地下消防井盖;
- (3)介绍起火部位的建筑结构、使用功能、内部设施等。

4.3 现场秩序维护程序

(1)外围警戒。清楚路障,指挥一切无关车辆离开现场,维护好外围秩序,接应消防车,为消防队进入现场灭火创造有利条件。必要时设置警戒线。

- (2)火场警戒。设置警戒线不允许无关人员进入火场,指导疏散人员离开建筑,看管好火场内疏散

出的物资,防止有人趁火打劫、制造混乱。指引消防队员进入到现场、消防控制室,为消防部队的灭火维持好秩序。

第五章 善后处理程序

5.1 火灾扑灭后,在火灾区域内设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实火灾损失,起草火灾报告。

5.2 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安抚受灾师生员工,稳定师生情绪,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火警就是命令。公安处所有人员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自己知道也要主动赶赴现场)。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发扬勇敢顽强、不怕牺牲的精神,参加火灾救援保卫工作。

各个组长要自觉第一时间按预案分工组织人员,开展救援保卫工作,各司其职。

参加火灾救援的同志要携带对讲机;每组携带一部手提扩音喇叭。发生严重火灾时,秩序维护组要带警戒带和隔离桩;交通疏导组要带警戒标志等。

要组织全员学习预案,做到人人熟悉预案、熟悉岗位、熟悉任务。

第七章 培训与演习

培训: 应急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公安处组织的紧急事故处理的现场培训,参加医院组织的救援培训,所有人员应懂得基本急救知识。

演习: 大一新生入学时组织消防演练,公安处还应不定期组织师生员工演练消防设备的使用和发生火灾时的自救与互救。

第八章 应急预案的管理

事故应急预案由学校统一制定,每年初公安处组织人员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改,报学校审批,批准后下发到各部门。

附件六（专项预案二）：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北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等制度及学校突发事件综合预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是指在学校实验室内开展实验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化学、机械、触电、生物、辐射、燃烧爆炸等事故,以及其它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或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同时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基层部门、实验室及师生员工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履行管辖区域或范围内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积极自救。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后,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工作,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防止事态升级和蔓延扩大。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及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2.1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学院(部、实验室)负责人。

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2 应急小组

2.2.1 安全保卫组

组 长:事故部门负责人

2.2.2 事故调查组

组 长: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科科长

2.2.3 技术保障组

组 长:实验室管理科科长

主要成员由化工、生物、放射、机械、电气、材料、冶金、防火防爆等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三章 预防与预测

3.1 预防

各基层部门须根据《东北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暂行)》(东大校字[2015]105号)等系列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技术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实验室的技术安全责任人,确定各实验室技术安全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组织实验室技术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组织并监督实验室各项技术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定期、不定期自行开展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落实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核工作等。通过规范和强化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

3.2 预测

各基层部门应根据本部门的实际现状予以充分的评价与预测,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须在学校突发事件综合预案及本预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涉及的危害类别制定火灾、爆炸、中毒、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电伤害、机械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3 演练

各基层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及所辖实验室实际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制定本部门的现场处置方案演练计划,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

第四章 应急处理

4.1 应急报告

4.1.1 报告主体

事故部门在启动现场处置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须立即报告本部门主管领导及学校安全管理委员会。实验室突发技术安全事故确认后,按安全事故级别并经学校同意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向上级部门报告。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影响、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协助抢救和

处理的有关事宜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及时续报。

4.1.3 应急联系电话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83689273

4.2 应急处置

4.2.1 紧急处置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时,事发区域内的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事故发生实验室立即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同时启动报告程序,并保护事故现场;事故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处置险兆事故,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我防护。

4.2.2 应急响应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接到报告后,立即下达启动本专项预案指令,并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工作组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向学校事故应急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由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综合预案;控制事故发展,组织群众撤离、疏散,消除事故的隐患;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迅速将相邻的危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及时下达撤退命令组织撤退。现场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相应等级的个人防护措施。

对于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4.2.3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确认情况下,宣布本专项应急状态的终止。

第五章 部分技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5.1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5.1.1 危险化学品

(1)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2)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戴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专门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立即报告。

5.1.2 病原微生物

(1)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2)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3)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

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5.1.3 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5.2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5.3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解痉药物雾化吸入,同时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2)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如重金属盐中毒,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不要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3)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5.4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5.5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2)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拨打学校公安处应急联系电话,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5.6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3)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5.7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相关部门和消防部门报警。

(2)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第六章 应急保障

各应急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人力保障

各基层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可能发生的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6.2 财力保障

应急工作组成员部门按照现行的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6.3 物资保障

应急工作组成员部门应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相关物资储备工作及实验室技术安全事故发生时应急物资调拨和供应的协调工作。

第七章 后期处置

7.1 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卫生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工作。

7.2 评估总结

应急状态终止后,学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事故调查评估并起草总结报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

7.3 责任追究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将上报学校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8.1 本预案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预案执行。

8.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七（专项预案三）：

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管理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

1.4 事故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和能力。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师生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机制启动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立即上报当地食药监等主管部门,食药监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根据事故级别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主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中心、医院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

2.2.2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建立和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与责任制度。

(2)加强对食堂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明确、细化学校在食品安全管理中的职责。

(4)加强对师生食品安全的教育管理。

(5)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6)坚持做好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7)把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列入学校议事日程,经常到食堂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投入相应经费,不断改善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软硬件条件。

(9)定期组织学校食品安全自查自纠。

2.3 应急小组

按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发生区域成立相应应急救援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区域负责人担任。

2.4 食品加工经营部门职责

1.后勤服务中心落实食品原材料的索证、索票,后勤中心综合办负责对食品原材料及时进行台账登记,按要求进行出库入库、保管、存放工作。

2.落实食品安全“1234”管理要点,包括

(1)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2)规范餐饮服务操作行为

(3)预防加工过程交叉污染

(4)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5)防控餐饮食物中毒事件

(6)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3.落实 WHO(世界卫生组织)食品安全五要点:

(2)保持清洁

(2)生熟分开

(3)做熟食物

(4)保持食物的安全温度

(5)使用安全的水和原材料。

4.落实食品安全五常法和六 T 法。五常法:常整理、常整顿、常清扫、常清洁、常提高。六 T 法: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

5.落实一名食品安全管理员。对食品安全管理员进行每学期不少于四次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落实检查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工作。

6.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7.落实食堂从业人员上岗体检与培训制度,监督检查食品经营单位销售党委食品加工、销售等各

个环节的卫生要求和工作措施。

第三章 报告主体和时限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其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 2 小时内负责向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食药监等部门报告。

校医院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后,应当按照卫生部有关规定及时限向所在地行政部门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报告内容

有关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故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已采取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并随时通报或者补报工作进展。

第五章 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领导小组依照有关规定,配合食药监等主管部门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以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 (1)校医院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
- (3)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依法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生行政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 (4)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食药监等有关监管部门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并销毁。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第六章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 (1)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第七章 善后处置

事发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学校餐饮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第八章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总 结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

第十章 预案管理与更新

与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

附件八（专项预案四）：

学生大型集会活动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保证东北大学学生大型集会活动顺利进行，避免或减少突发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学习生活秩序，结合我校的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颁发/2006）、《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和东北大学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大型集会活动，是指学校、各部门和班级在校内或校外所举办的活动，如文艺演出、各类庆祝庆典、运动会、体育单项竞赛、专题报告会、企业宣讲会、招聘会、双选会以及其他大型集会活动。

第二章 事故风险分析

2.1 事故类型

根据事故的原因、条件，学校人群聚集场所或集会将事故分为三类：

2.1.1 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

主要包括学校人群聚集场所或集会时突发暴雨、冰雹、地震后人们拥挤踩踏发生的事故。

2.2.2 安全隐患引发的事故

学校人群聚集场所或集会时突发建筑物倒塌、火灾，人们拥挤踩踏发生事故。

2.2.3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事故。

学校人群聚集场所或集会活动中突发重大刑事案件、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以及其他危害学校正常秩序、破坏学校稳定的突发事件中人们拥挤踩踏发生的事故。

2.2 危害程度分析

学校人群聚集场所或集会活动时，因严重自然灾害、人为过失、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造成多人伤亡的事故。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为加强学校对人群聚集场所或集会事故应急工作的指挥、协调，学校成立学生大型集会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3.2 职责

监督检查学生大型集会的安全工作是否按照公安部《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公安局《大型活动治安管理工作细则》(试行)要求筹备、部署。

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报告现场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 (1)事故发生单位、发生地点、时间等;
- (2)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情况、伤害程度、涉及范围等;
- (3)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 (4)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当前事故抢险情况等。

发生事故时,负责救援、撤离、疏散工作的组织、指挥、发布救援行动指令。

负责内外信息的接收和发布,向上一级救援机构汇报情况,向新闻媒体发布消息。

组织学生的救援、撤离、疏散的学习、演练和改进工作。

做好事件发生后的善后处理工作,对预案的执行和演练进行总结、评估。

3.3 应急小组

3.3.1 各学院相应成立应急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副组长:学院学生办主任

成 员:分团委书记、辅导员、学生救援队(学生救援队由学生党员、团员先进分子,具体人数、男女比例由学院因具体情况而定)

3.3.2 学院应急小组职责

- (1)组织学生学习救援、撤离、疏散的基本知识。
- (2)保持与上级机构的联系,突发事故发生时做到不慌不乱,会同现场的公安干警紧张有序地撤离疏散学生,救护撤离、疏散时做到不漏一名学生。
- (3)在上级的领导下,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四章 处置程序

4.1 信息报告程序

(1)大型集会活动一旦突发事故,事发单位立即启动应急工作,迅速组织学生开展自救互救,同时向突发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汇报的内容有: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范围和程度等。

(2)接到汇报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向总指挥汇报,由总指挥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学校综合应急预案。

(3)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通知各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4.2 应急行动

接到工作领导小组命令后,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人员应及时根据抢险方案,进行现场抢救作业,控制

事故扩散,防止连锁反应;积极搜寻被困人员和伤亡人员,疏导现场人员安全撤离事故现场。

4.3 资源调配

应急救援资源(人、财、物)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配、补充和购置。

4.4 扩大应急

当事故仅靠学校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有可能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4.5 应急恢复

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解除警戒。

4.6 应急结束

抢险工作结束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宣布结束应急状态,回复正常生活学习秩序。

第五章 处置措施

5.1 应急处置

5.1.1 安全有序撤离

突发意外事故要保持冷静,学生救援队员要配合负责安全的老师,在应急机构领导的指挥下有序撤离。要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的通畅,按照先外后内的原则迅速撤离疏散,严禁推搡、拥挤。

5.1.2 清点现场人员

应急机构人员及时组织清点所有原有现场成员,核实人数,如果发现人员不齐,确定有人失踪,要排遣搜寻和营救小组,寻找营救失踪人员。

5.1.3 救治受伤人员

及时做好抢救挤伤、压伤、踏伤人员工作。

5.1.4 其他

对伤亡人员进行清点,对遗留现场物品保存登记。

5.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及要求

5.2.1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科学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现场事故扩大。

5.2.2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现场救援,救人优先。

5.2.3 听从指挥、统一行动

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应急救援部门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5.2.4 快速有效、及时处理

对突发事故做出快速反应,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附件九（专项预案五）：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学生工作系统的应急机制,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师生生命及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是指:校园内外涉及我校学生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第二章 事故风险分析

2.1 风险分析

群体性突发事件(简称群体性事件)是可能存在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之一。

群体性突发事件是指在一定社会背景下形成的群体为了共同的利益或需要,在不确定诱因和不确定时间中,突然爆发的公开干扰正常工作和社会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乃至可能危及社会稳定的集群行为。

群体性事件的诱发成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利益诉求渠道不畅、利益关系协调失衡是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基础性根源;
- (2)机关工作缺失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政治因素;
- (3)学生的民主法治意识失重是群体性事件产生的文化因素;媒体舆论导向失控,各种具体利益的冲突,是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导火索。

群体性事件可能对学校的正常生产甚至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应制定必要措施加强预防和应急处置手段,减少和消除有害影响。

2.2 事故类型

2.2.1 政治性突发事件

主要是指以学校师生为主体,针对国际、国内和学校重大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在短时间内骤然发生、聚众性、规模较大、危及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如罢课、罢餐、聚众闹事,非法集会、抗议、游行,散发大小字报、“法轮功”等非法组织的破坏活动等群体性政治事件。

2.2.2 公众安全群体性突发事件

是指校区内突然发生的,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并可能对公众安全造成威胁的事件。主要表现为

三种情况：一是校外人员对我院师生人身安全、财物等实施非法侵害。二是师生之间或针对校外人员人身、财物实施不法侵害。三是师生参与法律明文禁止的行为给社会造成侵害。如外来人员在校区内寻衅滋事、斗殴等。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

为加强学校对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的指挥、协调,学校成立东北大学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

3.2 职责

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及时向学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处和研究生院。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领导小组;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单位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督促各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意见。

第四章 处置程序

4.1 响应分级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4.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或教育系统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4.1.2 重大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4.1.3 较大事件(Ⅲ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

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1.4 一般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学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4.2 响应程序

4.2.1 信息报送制度

(1)高校群体性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学院要及时报告学校,并同时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4.2.2 应急指挥

发生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后,需立即向学校总指挥报告事件情况,由总指挥决定启动本专项应急预案或综合应急预案。

按照总指挥的指令应急成员单位负责人迅速到达指定位置,根据各自职责进行处置。

4.2.3 应急行动

(1)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2)学生工作处、公安处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3)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地方警力支援、是否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4)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件调查与善后工作。

4.2.4 资源调配

应急资源(人、财、物)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补充和购置。

4.2.5 扩大应急

当事故仅靠学校自身救援力量无法控制,有可能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应及时向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4.2.6 应急恢复

学校在后期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学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学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4.2.7 应急结束

事件结束后,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

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省教育厅。

第五章 处置措施

5.1 应急处置

5.1.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并向学校及上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工作人员需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封锁有关场所、道路,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在维护学校稳定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相关单位要组织一切力量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1.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相关学院(部)深入事发单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请示领导小组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院党政负责人、学生辅导员、班导师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5.1.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并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和班导师向学生做好疏导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5.1.4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视情况予以处置。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相关单位第一时间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并委派相关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统一宣传口径,防止不实有害信息传播。

5.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及要求

5.2.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东北大学成立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5.2.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群体性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5.2.3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后,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单位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2.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在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全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5.2.5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